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产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产买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出于其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市场法）协商定价，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 磊

  
耿建新

  
刘 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